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4月2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49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书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说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被审计人姓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况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北强	黄磊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	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
传真	0511-88226078	0511-88226078
电话	0511-88226078	0511-88226078
电子邮箱	zhengqun@hongda-chemical.com	huanglei@hongda-chemical.com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高端橡胶材料,客户对象为生产橡胶制品的国内外客户。公司生产的橡胶材料主要产品的橡胶制品有:各种胶辊、电线电缆、电力、电气、家用电器、密封件;交通运输上的绝缘、防潮、耐候、耐老化;食品、医疗、卫生方面的无毒、耐高温及生理活性材料;汽车橡胶零件(如汽车火花塞、高压帽、电线、前大灯耐热密封件、汽车替代材料)。橡胶材料已成为现代国防军工、现代工业、现代科技、现代生活和人们衣食住行必不可少且不可替代的重要材料。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671,242,037.84	773,785,968.58	-13.25%	802,998,1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32,889.59	12,440,591.09	-587.54%	-876,306,0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77,251.08	-30,259,355.13	-119.69%	-321,672,9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6,231.65	83,299,969.83	-71.72%	-94,117,94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1.52%	-91.51%	-70.0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033,894,296.49	1,264,899,066.67	-18.26%	1,737,322,96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302,126.34	825,238,458.71	-7.38%	813,501,983.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811,108.69	186,121,261.26	164,641,511.03	168,668,15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538.08	-26,788,366.75	-10,832,889.91	-24,304,17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1,124.67	-20,399,690.77	-11,409,183.32	-26,957,34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8,981.41	5,560,307.75	20,576,688.36	-40,399,745.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变化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65,259,343	质押	20,000,000	
邱海芳	境内自然人	2.57%	11,107,895	0			
朱海锦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0			
黄磊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0			
东南基金-工商银行-一路鑫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3,036,055	0			
沈爱萍	境内自然人	0.65%	2,820,500	0			
施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88	0			
DEUTSCHE BANK AKTIONS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58%	2,514,987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0.42%	1,800,000	0			
田德树	境内自然人	0.40%	1,728,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黄海锦、朱海锦存在关联关系。黄海锦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锦之妻,朱海锦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锦之弟。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何雪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0,000股;田德树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000股;曹强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报告期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仍为高端橡胶,该类产品受需求方总体保持了稳定,但产能过剩形势未有明显改观,竞争形势依然较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管理层继续严控成本提促销售,销售量基本保持了稳定。但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同向下降,总营业收入有一定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12.04%,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实现营业收入6.71亿元,较2014年的7.74亿元下降1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5.29万元,较2014年的1,244.06万元下降567.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5.62万元,较2014年的832.99万元下降53.71%。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2015年4月30日所持北京城市之光工程限有公司股权,于2015年6月6日转让,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苏伟伦2.6%股权转让款。

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2015年4月30日所持北京城市之光工程限有公司股权,于2015年6月6日转让,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苏伟伦2.6%股权转让款。

4.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2015年4月30日所持北京城市之光工程限有公司股权,于2015年6月6日转让,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苏伟伦2.6%股权转让款。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胶	31,249,623.97	2,485,634.97	7.80%	-37.20%	7.25%	3.24%
通胶	604,150,070.07	74,096,484.84	12.26%	-12.30%	-13.83%	-0.22%
特种胶	29,386,120.65	4,447,568.39	15.14%	3.31%	0.57%	-0.42%
其他	5,595,823.42	-692,382.14	-11.47%	9.55%	-123.61%	-65.57%
合计	671,242,037.84	80,847,644.06	12.04%	-13.25%	-16.18%	-0.42%

4.是否存在需特别关注的重要季节性或周期性问题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期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6.7124亿元,比去年同期-13.25%,其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品橡胶销量减少10.35%,产品价格整体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减少营业收入2.9%。

2.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5990.97亿元,比去年同期-12.83%,其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品橡胶销量减少,主要材料价格下降。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5万元,其主要原因是:(1)本期确认政府补助少于同期。(2)本期因重组产生费用。(3)本年因资产处置产生损失。(4)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计提减值准备。

证券代码:002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于2015年4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1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用于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2日起至2015年4月22日,质押交易为2015年4月22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周和平先生与光大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2	2015年度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宏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宏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2014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为15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宏信和高分子的股权。因此,本报告期不再合并宏信和高分子。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宏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宏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2014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为15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宏信和高分子的股权。因此,本报告期不再合并宏信和高分子。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400 至 -2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年一季度业绩包括政府补助性营业外收入,本期少。2.2016年1月归还全部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减少。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雪萍
2016年4月24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雪萍先生,独立董事曹洪先生,董事会秘书郭北强先生,财务总监朱海锦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6年4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雪萍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242,037.84	773,785,968.58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32,889.59	12,440,591.09	-58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477,251.08	-30,259,355.13	-11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56,231.65	83,299,969.83	-7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1.52%	-91.5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3,894,296.49	1,264,899,066.67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4,302,126.34	825,238,458.71	-7.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郭北强先生、曹洪先生、许洪先生、周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对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是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7.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9.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0.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1.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2.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3.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4.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5.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6.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7.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9.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0.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1.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2.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3.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4.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5.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6.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7.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9.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0.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1.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2.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3.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4.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5.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6.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7.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9.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0.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1.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2.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3.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4.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5.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6.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7.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9.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0.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1.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2.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3.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4.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5.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6.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7.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9.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60.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1.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62.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3.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64.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5.会议议程: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2016年5月18